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艺术研究院，国家图书馆，故宫博物院，中国国家博物馆，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、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、中国旅游研究院、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文化强国、科技强国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技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，我部决定开展2023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范围

　　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重要现实需求为导向，着力推进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应用创新，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。

　　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文化资源数字化、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、舞台技术、智慧图书馆、公共文化云服务、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、智慧旅游、高技术游戏游艺设备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网络监测和主动执法等。

　　本年度项目类型分为两类：

　　（一）重点项目

　　重点项目应与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领域、重要举措契合度高，科技含量高、创新性强，应用前景广阔、示范引领效果好，体量规模大。我部择优补贴每个项目10万元左右，鼓励推荐单位配套补贴经费，项目自有配套经费不低于20万元。

　　（二）一般项目

　　一般项目应科技含量较高，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场景、示范效果较好，体量规模适中。我部择优补贴每个项目5万元左右，鼓励推荐单位配套补贴经费，项目自有配套经费不低于5万元。

　　二、申报资格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。注册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前，科研组织能力较强，运行管理规范。申报单位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1968年4月30日后出生，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，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（不含合作单位）在职人员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，具有前期工作基础。项目实施期应为1—3年。不支持已完成项目。项目原则上须有配套经费，申报单位负责落实。

　　三、推荐单位要求

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推荐。文化和旅游部各有关直属单位、参与共建院校，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（仅限本单位项目）。各推荐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等负责。

　　四、推荐程序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应聚焦行业问题，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，明确项目目标、主要内容、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。

　　（二）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推荐。

　　（三）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，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，择优遴选入项目储备库后委托实施。

　　五、申报说明

　　（一）鼓励联合申报，鼓励“产学研用”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。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人和时间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　　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分别择优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。文化和旅游部各有关直属单位、各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分别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项目。推荐项目时须明确项目推荐次序及类别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《2023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将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二份）、《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于7月14日前邮寄我部科技教育司。电子版材料（可编辑版本及含公章的扫描版本）请同步发送。相关材料模板请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告通知”一栏下载。
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但乐  010-59882114
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

　　工作邮箱：kjc@mct.gov.cn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　　2023年5月24日